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錢志庸先生	
陳錦榮先生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宋筱苓女士	
黃至生教授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JP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劉賜蕙女士，監管處處長	
鍾仕邦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	
麥衛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蘇麗珍女士，MH，JP
何錦榮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彭韻僖女士，MH，JP
楊華勇先生，JP

列席者：

鄧惠英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黃少強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黃逸生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劉曉徽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曾卓瑤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 B 隊高級督察
雷錦標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蔡建恒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B 隊高級督察
歐陽肇剛先生，警司(偵緝訓練中心)
溫偉民先生，總督察(偵緝訓練中心)
馮浩堅先生，警察臨床心理學家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警方代表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特別是最近就任監管處處長的劉賜蕙女士。他亦歡迎新任監警會副主席易志明議員以及兩名新任監警會委員李文斌先生及羅孔君女士。

I. 通過2018年12月11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簡報「災難遇害者辨認組」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若發生涉及大量傷亡的重大災難，「災難遇害者辨認組」將負責確定遇害者的身分。為了讓監警會委員了解「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職責章令，偵緝訓練中心警司歐陽肇剛先生應邀在會上作簡報，而警察臨床心理學家馮浩堅先生則應邀介紹心理服務課向「災難遇害者辨認組」人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4. 歐陽警司的簡報介紹了「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背景、責任及架構、職責章令、訓練及設備。該組由偵緝訓練中心的訓練員及標準偵緝訓練課程的畢業生組成，當在香港或海外發生涉及香港市民的重大災難時便動員應對。

5. 歐陽警司在會上簡述，「災難遇害者辨認組」已採納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引入的「辨認災難遇害者協定」，並出席海外會議及訓練以符合國際標準。在本港，該組已善用科技及定期參與跨部門演習，以提升行動效率。

6. 歐陽警司繼續在會上簡述「災難遇害者辨認組」在行動中所遇到的困難及複雜情況，特別是在艱難情況及惡劣天氣下的行動。他亦表示，「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人員在行動後可能導致精神緊張，因此在每次行動前後心理服務課均會向該組人員提供心理服務，亦會進行跟進會面以評估相關人員的精神狀態

，並在適當時提供必要的治療。

7. 鄭永銓先生感謝是次簡報。他詢問i) 640名「災難遇害者辨認組」人員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各行動需要；ii) 與其他部門比較，其心理訓練有否不同；及iii)該組的能力有否提升。歐陽警司回應稱，「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人手已由320人增至640人，動員的數目視乎行動的規模而定。主席詢問於2018年參與大埔巴士事故的「災難遇害者辨認組」人員數目。偵緝訓練中心總督察溫偉民先生回應稱，該組動員約一百名人員，而該行動在12小時內完成，包括辨認所有遇難者的身分。

8. 歐陽警司進一步特別提及，持續優化的電腦系統，可促進現場的數據收集及辨認遇難者身分的工作。預期相關的優化措施將於2020年9月完成。馮先生進一步簡述心理服務課提供的心理訓練。他強調，有關心理訓練專門為警察而設，與其他執法機構提供的心理訓練比較，或會略有差別。

9. 關治平工程師詢問若發生恐怖襲擊，「災難遇害者辨認組」能否處理生物物質。歐陽警司回應稱，會為該組人員提供適當的設備，保護他們免受生物性危害物質的威脅，且僅在確認現場安全後方會動員。

10. 易志明議員詢問「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常設編制，以及該組人員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從精神緊張中復原。歐陽警司回應稱，偵緝訓練中心的教官將成為「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主要成員，作為具功能性的團隊領導，而四名最近完成標準偵緝訓練課程的畢業生將履行「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輔助職責。馮先生匯報指，多數人員會在四至六周內從精神緊張中復原，且僅有百分之一至二的人員需要數月方能復原。心理服務課會為患上精神緊張的人員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

11. 張華峰議員讚揚「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工作。他對該組人員在行動後的創傷後遺症表示擔憂。馮先生回應稱，在行動後一周心理服務課將與「災難遇害者辨認組」人員進行會面，以評估他們的精神狀況。多數成員的精神狀況會在一個月內復原，部分成員甚至在行動後變得更成熟。該組人員最終罹患精神疾病的情況極少。

12. 李家仁醫生詢問「災難遇害者辨認組」的編制中是否有病理學家。溫總督察回應說沒有。

13. 主席對偵緝訓練中心警司、偵緝訓練中心總督察及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的簡報表示感謝。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9年首兩個月錄得229宗須匯報投訴，較2018年同期的211宗須匯報投訴增加18宗（增幅為8.5%）。表達不滿機制解決了101宗個案，較2018年同期減少27宗（減幅為21.1%）。

15. 229宗須匯報投訴中，197宗為輕微投訴，佔86%；32宗為嚴重投訴，佔14%。在輕微投訴當中，有135宗涉及「疏忽職守」（59%）、57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24.9%）、5宗涉及「粗言穢語」（2.2%）。整體輕微投訴較2018年同期減少18宗（10.1%）。在嚴重投訴當中，有24宗涉及「毆打」（10.5%）、1宗涉及「恐嚇」（0.4%）、4宗涉及「濫用職權」（1.7%）、3宗涉及「捏造證據」（1.3%）。2019年首兩個月的嚴重投訴數目與2018年同期相比維持不變。

16. 與2018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由120宗增加15宗至135宗（增幅為12.5%），多數涉及交通或刑事個案的不當調查（55.6%）。多數投訴人對調查的進展及結果表示不滿。「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由55宗增加2宗至57宗（增幅為3.6%），以及「粗言穢語」由4宗增加1宗至5宗（增幅為25%）。

17. 與2018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毆打」由23宗增加1宗至24宗（增幅為4.3%）。在24宗「毆打」個案中，有23宗（96%）直接與逮捕投訴人的刑事案件有關。「恐嚇」仍維持於1宗不變。「濫用職權」由5宗減少1宗至4宗（減幅為20%）。「捏造證據」維持於3宗不變。

18. 總體而言，雖然首兩個月整體投訴及嚴重投訴數字有輕微增加，但預期2019年投訴趨勢將大致平穩。為預防投訴及提升服務質素，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將繼續透過警隊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外訪計劃及訓練日，提升前線警務人員的預防投訴的

意識。

19. 易志明議員留意到多數投訴是在西九龍及新界北錄得。他詢問投訴數字與人口有否關係。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西九龍及新界北的高投訴數字可歸因於該區相對較高的報案數目。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 16 時 35 分結束。

(王信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